

关于浙江农林大学经济林木分子育种平台—酶标仪、近红外光谱仪项目的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杭州瑞鑫仪器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经济林木分子育种平台—酶标仪、近红外光谱仪

质疑项目的编号：QSZB-Z(H)-B24471(GK)L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要求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送达回复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于11月22日组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 1：...技术参数“▲1. 检测类型：6-384 孔微孔板，
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2 μ l 或 4 μ l）”

质疑内容：Revvity 的 Victor Nivo 不适用于 24 孔或 64 孔
超微量检测板（2 μ l 或 4 μ l）。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
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 的 Victor Nivo 不适用于 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2 μ l 或 4 μ l）。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 2: 技术参数“▲4. 温度控制: 室温+5℃-66℃;”
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
+3℃-65℃。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
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于回复函中表明: 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贵公司所述“Revvity的Victor Nivo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3℃-65℃。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3:

质疑事项 3: 技术参数“▲8. 检测器: -5℃制冷 PMT;” 质
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检测器并不是制冷 PMT 检
测器。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
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的Victor Nivo 检测器并不是制冷PMT检测器。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4:

质疑事项4: 技术参数“▲11.2 波长带宽: 4.0nm;” 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官方彩页显示带宽 2/5/10nm 可选, 不包含 4nm。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的Victor Nivo官方彩页显示带宽2/5/10nm可选, 不包含4nm。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5:

质疑事项5: 技术参数“▲11.7 测定准确度: $< \pm 0.0100D \pm 1.0\%$, 0-3.00D;” 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官方彩页显示中标产品准确度 $< 2.0\%$ 。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的Victor Nivo官方彩页显示中标产品准确度 $< 2.0\%$ 。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6:

质疑事项6: 技术参数“▲11.10 光程校正技术: 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1cm光径下的吸光度值, 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 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质疑内容: Revvity的Victor Nivo无此功能。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的Victor Nivo无此功能。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7:

质疑事项7 技术参数“▲13.3 动态学范围: >7 个数量级;”
质疑内容: Revvity的Victor Nivo动态范围是6个数量级。
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的Victor Nivo动态范围是6个数量级。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8:

质疑事项 8: 技术参数“13.4 灵敏度(闪光): <20amolATP”

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化学发光的灵敏度为 50amolATP。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回复函,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的Victor Nivo 化学发光的灵敏度为50amolATP。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9:

质疑事项 9: 技术参数“16.2 荧光强度: 96 孔板 \leq 21 秒; 384 孔板 \leq 1 分 08 秒;” 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荧光检测时间: 96 孔板为 24 秒, 384 孔板为 1 分 20 秒。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复函中相关数据系通过简单计算得出, 未就质疑事项提供相关性说明, 无法证明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疑成立。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10:

质疑事项 10: 技术参数“16.4 时间分辨荧光: 96 孔板 \leq 25 秒; 384 孔板 \leq 1 分 12 秒;”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时间 96 孔板为 2 分 30 秒, 384 孔板为 9 分 50 秒。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复函2中相关数据系通过简单计算得出, 未就质疑事项提出相关性说明, 无法证明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疑成立。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11:

质疑事项 11: 技术参数“荧光偏振: 96 孔板 \leq 35 秒; 384 孔板 \leq 1 分 48 秒;”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荧光偏振检测时间 96 孔板为 2 分 04 秒, 384 孔板为 5 分 36 秒。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复函2中相关数据系通过简单计算得出, 未就质疑事项提出相关性说明, 无法证明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疑成立。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12:

质疑事项 12: 技术参数“▲18. 近场芯片感应通讯和身份识别功能 (NFC): 配备用户身份识别卡, 内置感应芯片, 使用前用户只需进行识别卡扫描, 仪器即会自动识别用户身份, 进入到该用户的个性化界面, 调出所有此用户账户下的已建立的程序, 然后点击运行即可, 达到无纸化化的仪器登记使用管理;” 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无此功能, 只能通过软件页面登录。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 的 Victor Nivo 无此功能, 只能通过软件页面登录。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 13:

质疑事项 13: 技术参数“▲20. 仪器主机面板具有嵌入式大屏幕触摸屏。无需电脑, 直接使用在线触屏, 即可进行程序、参数设置、读板、存储数据(至 USB 或网络路径)、数据展示和浏览; 同时机器内置培训视频可在线可调用观看;” 质疑内容: Revvity 的 Victor Nivo 无嵌入式屏幕, 需要通过电脑服务器连接控制。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Revvity 的 Victor Nivo 无嵌入式屏幕, 需要通过电脑服务器连接控制。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CAWK 07 02

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14：

质疑事项 1：参数中的“▲2. 干涉仪：高性能高稳定性的磁浮式迈克尔逊干涉仪，具有动态校准功能，非角镜式干涉仪，高速动态调整速度为每秒 13 万次以上；”

中标产品中的近红外光谱仪：干涉仪为是角镜式的干涉仪，非磁浮式的迈克尔逊干涉仪；采用永久准直技术，非动态准直，没有高速动态调整速度为每秒 13 万次以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中标产品中的近红外光谱仪：干涉仪为是角镜式的干涉仪，非磁浮式的迈克尔逊干涉仪；采用永久准直技术，非动态准直，没有高速动态调整速度为每秒13万次以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15：

质疑事项 2：参数“3. 分束器：近红外专用的 CaF2 分束器；”
参数中要求是 CaF2 分束器，中标公司所投产品中的近红外光谱仪中布鲁克的 MPA11 是用的石英分束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参数中要求是 CaF2 分

束器，中标公司所投产品中的近红外光谱仪中布鲁克的MPAII是用的石英分束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16：

质疑事项 3：参数“▲5. 模块化设计：仪器为专业型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各个采样模块均有独立的检测器，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无需人工手动更换；”。中标公司所投产品中的近红外光谱仪中布鲁克的MPAII 三个模块：液体透射模块、固体积分球模块、光纤模块。液体透射模块与光纤模块是共用一个检测器，不能满足招标技术文件的需求，为负偏离。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中标公司所投产品中的近红外光谱仪中布鲁克的MPAII三个模块：液体透射模块，固体积分球模块、光纤模块。液体透射模块与光纤模块是共用一个检测器，不能满足招标技术文件的需求，为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17：

质疑事项 4：参数“▲10. 仪器自身波数重现性：10次测量的标准偏差 $<0.006\text{ cm}^{-1}$ ；官方技术资料中技术描述只有优于 0.04 cm^{-1}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属于负偏离。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参数“▲10.

仪器自身波数重现性:10次测量的标准偏差 $<0.006\text{cm}^{-1}$,官方技术资料中技术描述只有优于 0.04cm^{-1}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属于负偏离。”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18:

质疑事项 5: 参数“▲11.两台仪器间波数重现性:优于 0.05cm^{-1} 。”官方资料中描述:仪器之间的波数准确度只有:优于 0.1cm^{-1} ”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基于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回复函,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江苏仪普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所述“参数“▲11两台仪器间波数重现性;优于 0.05cm^{-1} 。”官方资料中描述:仪器之间的波数准确度只有:优于 0.1cm^{-1} ”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如贵公司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